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修订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。就前述事项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章程修订、工商变更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

2025 年 8 月 20 日